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分會組織及規條

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
貝登堡聯誼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1. 名稱：所有隸屬於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的分會，其稱謂為「貝登堡聯誼會_____」（地域／區／童軍旅名稱）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2. 宗旨：分會須依據本會之宗旨而訂定，宗旨如下：
 - 2.1 為聯絡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人士，維繫感情，促進友誼。
 - 2.2 鼓勵會員在日常生活中，繼續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發揚童軍精神。
 - 2.3 支持香港童軍運動，協助香港童軍總會推行其工作。
 - 2.4 支持本會及該分會母組織之活動。
3. 分會的職能及活動範疇，不得背離童軍運動的宗旨及逾越本會組織及規條所定範圍，並遵從香港童軍總會發出的指引。

第二章 會 員

1. 分會成員人數最少十人。
2. 凡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與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並曾為該分會母組織成員之人士，透過分會向本會註冊及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分會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1. 分會會員須遵守本會之宗旨以及組織及規條。
2. 分會須每年向本會呈報會員名單、分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會長及副會長名單、過去一年活動及財務報告。
3. 本會批准成立之分會，每年均須重新註冊，並獲頒發分會註冊證書予以確認。
4. 分會每年須繳交分會費用，分會年費的金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訂定。分會屬下之個人會員，亦須經由分會繳交會費，會費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5. 分會主席或其代表為本會會務委員會委員，可列席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意見。
6. 凡分會會員均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7. 分會可租借本會會所設施，用於舉辦該分會之活動。
8. 分會會員經有關分會負責人引證及本會核實資格後，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或永遠會員，並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第四章 分會組織及註冊

1. 各分會必須組織一個執行委員會，以負責處理分會之會務。
2. 各分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及人選須呈交本會備案。

3. 分會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3.1 當然委員：

- 3.1.1 主席一名
- 3.1.2 副主席不超過兩名【備註1】
- 3.1.3 該分會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一名（如母組織是童軍旅，則必須由旅長出任）
- 3.1.4 司庫一名
- 3.1.5 秘書一名

3.2 委員不超過六名

4. 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為該分會會員。
5. 各分會因應需要，可委任會長一名，副會長不超過十五名，有關人士必須為該分會會員。
6. 分會註冊的有效期由正式註冊日期開始至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時須重辦分會註冊。

第五章 財 政

1. 由於分會財政獨立，並須自負盈虧，所有收支須經其執行委員會核准，以及每年向本會呈交過去一年的財務報告。

第六章 分會會徽

1. 所有分會之名稱及會徽必須先呈交本會批准及確認方能使用，本會對所有分會之名稱及會徽的定義、採用和使用保留最終決定權。
2. 如分會之母組織設有單位徽號，可採用本會或母組織的徽號作為分會會徽，並加配分會名稱以資識別。如分會之母組織沒有單位徽號，則必須以本會會徽作為分會會徽，並加配分會名稱以資識別。【備註2】

第七章 撤銷註冊

1. 分會依附其母組織，若母組織因故解體，或被香港童軍總會撤銷其註冊時，分會亦自動解體。
2. 如分會的管理不善或財務不健全時，或其活動不當，有損本會之聲譽時，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可撤銷分會之註冊及其屬下之分會會員之資格。
3. 在解體時，若分會資不抵債，所欠債項則由該分會會員自行承擔。若分會尚有餘產，則撥歸母組織，如母組織也已解體，則分會剩下之財產及物資，轉歸香港童軍總會所有。

第八章 修 章

1.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修訂此分會組織及規條。

備註：

1. 二零一九年或之前成立之分會可保留原有委任名額。
2. 二零一九年或之前成立之分會可保留原有分會會徽。